

陸軍專科學校 104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資料

資料時間：105 年 1 月 14 日

壹、依據：

- 一、專科學校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陸軍專科學校校務會議設置要點。

貳、目的：

為促進校務發展，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校務會議，以議決與專科學校法及軍事教育條例相關之校務重大事項，以利校務發展順遂。

參、審議資料：

- 一、本次會議各處組提案暨 2 案，詳列如下：(會議資料詳如附件)

(一)陸軍專科學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規定：新頒全文。

依與會委員建議修正意見，完成「陸軍專科學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規定」修訂，並依議事規則規定，對議案之支持與反對，各進行一次表決。支持方以在場代表過半數贊成為通過，**經與會委員表決，支持方以過半數贊成，全案通過。**

(二)陸軍專科學校教師升等暨資格審查作業要點：修訂 1 條文。

依與會委員建議修正意見，完成「陸軍專科學校教師升等暨資格審查作業要點」修訂，並依議事規則規定，對議案之支持與反對，各進行一次表決。支持方以在場代表過半數贊成為通過，**經與會委員表決，支持方以過半數贊成，全案通過。**

陸軍專科學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會議審議條文

開會日期：105 年 1 月 14 日

目錄

一、陸軍專科學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規定對照表·····	4
二、陸軍專科學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規定·····	6
三、陸軍專科學校教師升等暨資格審查作業要點對照表·····	7
四、陸軍專科學校教師升等暨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8

陸軍專科學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規定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表決票數
一	第一條 為制定通識教育政策，審核年度通識教育計畫，推展本校通識教育活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設置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依共同科實際需求完成制定	同意 40/52 不同意 0/52
二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研擬本校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策略。 二、規劃及審議本校通識課程及品德教育等相關事宜。 三、審核年度通識教育的重大計畫。 四、審議其他有關通識教育活動與興革事項。			同意 48/52 不同意 0/52
三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五人，校長為主任委員，教育長為副主任委員，政戰主任、教學部主任、教務處長、總務處長、學務處長、共同科(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學指部指揮官兼總教官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科推派專任教師一人、共同科(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五人、校外通識教育相關專家學者三人，由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			同意 40/52 不同意 0/52
四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同意 46/52 不同意 0/52

五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議案相關人員或校外學者專家列席，陳述意見或諮詢。			同意 46/52 不同意 0/52
六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共同科(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之。負責彙整通識教育教學研究、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提交委員會審議之。			同意 31/52 不同意 0/52
七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設置工作小組，其設置規定另訂之。			同意 36/52 不同意 0/52
八	第八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同意 45/52 不同意 0/52

陸軍專科學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規定

- 第一條 為制定通識教育政策，審核年度通識教育計畫，推展本校通識教育活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設置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研擬本校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策略。
二、規劃及審議本校通識課程及品德教育等相關事宜。
三、審核年度通識教育的重大計畫。
四、審議其他有關通識教育活動與興革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五人，校長為主任委員，教育長為副主任委員，政戰主任、教學部主任、教務處長、總務處長、學務處長、共同科(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學指部指揮官兼總教官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科推派專任教師一人、共同科(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五人、校外通識教育相關專家學者三人，由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議案相關人員或校外學者專家列席，陳述意見或諮詢。
-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共同科(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之。負責彙整通識教育教學研究、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提交委員會審議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設置工作小組，其設置規定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軍專科學校教師升等暨資格審查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表決票數
一	<p>第 12 條 各級教評會在審查申請人之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如人數不足時，加聘校內外學者專家 5 員組成「升等審查小組」；由非相關專業人士所組成之「升等審查小組」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做成決定。</p> <p>「升等審查小組」之學者專家，必須迴避曾為申請送審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著作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及與該教師曾在同一系所服務或有親屬關係者。審查委員以具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等資格為原則，若無適當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以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作品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p>	<p>第 12 條 各級教評會在審查申請人之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如人數不足時，簽陳校長同意加聘校內外學者專家 5 員組成「升等審查小組」；由非相關專業人士所組成之「升等審查小組」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做成決定。</p> <p>「升等審查小組」之學者專家，必須迴避曾為申請送審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著作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及與該教師曾在同一系所服務或有親屬關係者。審查委員以具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等資格為原則，若無適當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以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作品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p>	<p>1. 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43438 號函辦理。</p> <p>2. 涉及外審委員選任係屬教評會權責，應兼顧專業、公正及客觀之原則，推薦名單不宜由非送審者所屬之教評委員選任。</p> <p>3. 故刪除簽陳校長同意字樣。</p>	<p>同意 42/52</p> <p>不同意 0/52</p>

陸軍專科學校教師升等暨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940114 改制專科學校輔導訪視複審會議訂定
960830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1016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2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0924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1040918 一〇三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作業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程第 3 條規定訂定之；有關本校教師之升等暨資格審查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作業要點法辦理之。
- 第 2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審查，除應受編制員額限制外，擬授課程應與所學相關，且授課時數需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
- 第 3 條 依據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規定，除教育部尚未建立採認名冊之歐洲藝術文憑，仍由教育部審查外，其餘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送審講師資格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自九十五學年度起授權本校自行審查。
- 第 4 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升等助理教授之審查：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經博士論文或其他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專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第 5 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之審查：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明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專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第 6 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升等教授之審查：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7 條 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內所載起資年月開始，依歷年聘書計算其實際任教年資(兼任教師折半計算)至其申請升等當年七月底止，任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升等。

第 8 條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而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得以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作為教師升等審查內涵，惟應作學術學理之呈現。即除個人運動成就或指導成就外，仍應併同從事體育運動具卓著貢獻之技術報告或行動研究論文送審為前提送審之成就證明，應附技術報告，其內容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及相關討論：

- 一、個案描述。
- 二、學理基礎。
- 三、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計畫。
- 四、本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

為使體育類科之知識與理論，能有所累積、傳播與驗證，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報告公開出版。

第 9 條 申請升等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升等後無課可排者。
- 二、講師以上教師在申請升等時因全時進修、出國研究進修、講學，未實際在校任課者。
- 三、兼任教師該學期授課少於十八小時者，且其現職經教育部審定合格後，在本校繼續服務未滿六年者。但兼任教師其原屬專職機構有升等之規定者，應由其原機構報送升等。

第 10 條 教師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作品與成就證明)申請送審者，應於第一學期十月一日或第二學期五月一日前由各科完成實質審查，教師升等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審查作業及程序如下：

- 一、提出申請：擬升等教師應向各該科領取並填具「教師升等申請表」一份，連同著作及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提送各該科教評會審議。
- 二、校內初審：由各科評會主任委員查核學經歷證件，召開科教評會進行初評依照校訂「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規定」進行初評。學校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

分之三十(其中教學佔百分之七十,服務佔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以上為優良。單項評估分數低於六十分時,視同總評不通過,並將校外專業委員名單經科務會議通過(校外委員名單應予保密),送至總務處人事組辦理校外複審作業。

三、校外複審：

(一)助理教授以專門著作及參考著作通過校內初審通過,由科評會將全案批示結果送交人事組辦理校外專業委員審查,本校外審應送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五人審查,並以四人以上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學位論文送校外專業委員三人審查,並以二人以上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二)校教評會根據校內初審及著作外審成績與等各項資料進行複審。

第 11 條 申請升等所送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
-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 三、以中文撰寫為原則,若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且須附中文提要。
- 四、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 五、著作須繳送一式五份。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 六、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填具合著證明一式五份,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七、國外期刊已證明並自出具證明所在日期起一年內發表。

第 12 條 各級教評會在審查申請人之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如人數不足時，加聘校內外學者專家 5 員組成「升等審查小組」；由非相關專業人士所組成之「升等審查小組」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做成決定。

「升等審查小組」之學者專家，必須迴避曾為申請送審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著作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及與該教師曾在同一系所服務或有親屬關係者。審查委員以具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等資格為原則，若無適當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以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作品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

第 13 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師送審升等案件之審議，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與推廣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對於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之審查，應尊重專家之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學者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但教評會成員包含非相關學門或低階成員者，僅得就升等教師名額、升等申請人任教年資及教學服務之表現予以評量；不應對升等申請專業學術能力予以評量。

第 14 條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評分依據：以論文或專門著作外審成績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第 15 條 本校各級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左：
一、學歷與年資。
二、代表著作與研究成果。
三、教學績效與服務成績（依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規定辦理）

第 16 條 經審議未通過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敘明具體事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前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未通過之教師，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二十日內，以書面詳述理由，向本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申請復審。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師申請復審案，應於三十日內召開會議議決之。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申請送審之教師，必要時須列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報告及備詢。

第 17 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批示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